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訴字第534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莊昭安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068號，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少連偵字第62號、第7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期間為20日，自送達判決後起算，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應於法定期間內為訴訟行為之人，其住所、居所或事務所不在法院所在地者，為使應為訴訟行為之人之機會對等，依同法第66條第1項規定，計算該期間時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。於監獄執行之受刑人提起上訴者，不論係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，抑或逕向原審法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均無不可；其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51條第1項規定必在上訴期間內提出者，始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，與監所長官何時將上訴書狀送交法院收文無關，故該監所雖不在法院所在地，亦無庸扣除其在途期間。至於不經監所長官而逕向原審法院提出上訴書狀者，倘該監所不在法院所在地，自應依同法第66條第1項規定，扣除其在途期間，並應以書狀實際到達法院之日，為提出於法院之日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莊昭安（下稱被告）係於民國113年7月29日收受原審法院判決之送達，此有原審法院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按（見原審卷第113頁），又被告於收受判決時因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押中，然被告所提刑事上訴狀並未

01 蓋有任何監所戳章（見本院卷第25至30頁），難認係向監所
02 長官提出，而應屬逕向原審法院提出，依據上開說明，應加
03 計在途期間（按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設於新竹市北區，
04 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規定，其在途期間應為4
05 日），是其上訴期間應於113年8月22日（星期四，非例假日
06 或休息日）屆滿。詎被告遲至113年8月23日始向原法院提起
07 上訴，此觀其所提刑事上訴狀所蓋原法院收文戳章所示日期
08 甚明，顯已逾期。從而，本件上訴顯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依
09 上述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。

10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72條、第367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12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潘翠雪

13 法官 商啟泰

14 法官 許文章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17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18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書記官 蘇柏瑋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